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記錄

時間：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德香樓 310 會議室

主席：林院長信華

出席人員：林緯倫委員、林烘煜委員、李喬銘委員、周國偉委員、許文傑老師、徐郁倫委員、張世杰委員、
陳憶芬老師、陳志賢委員、鄭祖邦委員

列席人員：

記錄：邱雅芬小姐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1	修訂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要點	已公告學系
2	新訂管理學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提送教務會議
3	新訂管理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提送教務會議
4	修訂心理學系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	已公告學系
5	修訂心理學系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	已公告學系
6	新訂 109 學年度心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提送教務會議
7	新訂 109 學年度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提送教務會議
8	公事系專任教師屆升等期限，推派院務會議代表參與系務會議案	陳志賢委員代表加該系系務會議
9	管理學系專任教師屆升等期限，推派院務會議代表參與系務會議案	張世杰委員代表加該系系務會議
10	心理學系專任教師屆升等期限，推派院務會議代表參與系務會議案	張世杰委員代表加該系系務會議

貳、主席報告事項

參、報告事項

（一）暑期先修營為 109 年 7 月 20 日至 109 年 7 月 30 日共 10 天，課程如附件。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新訂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已於 109 年 3 月 18 日通過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第 7 次系務會議，如附件一(PP.1-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新訂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已於 109 年 3 月 18 日通過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第 7 次系務會議，如附件二(P.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學系

案由：新訂公共事務學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已於 109 年 4 月 15 日通過公共事務學系第 6 次系務會議，如附件三(PP.5-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應用經濟學系

案由：新訂應用經濟學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6 日應用經濟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 因應 110 學年度啟動之學程 2.0 課程改革措施，各系規劃 a.領域核心學程 (24-39 學分)及 b.至多 2 個領域專業學程(20-25 學分)。其中領域核心學程必修課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 2/3，領域專業學程之必修課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 1/2，故修正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如附件四(PP.9-1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遴選優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委員組成、系級遴選辦法、名額規定等，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助辦法第 3 條，教學優良教師每年遴選一次，每系（所）至多推薦二名

(二) 第 6 條「各學院應成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委員會之組成應含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其上限由各學院自行決定。」

(三) 第 8 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程序如下：

二、各學系、院除審查教師歷程系統資料外，須蒐集候選人教學優良事實至少一項，如徵詢同儕教師或曾被授課學生之意見、問卷調查、電話訪談、當面晤談或進行觀課等。

三、系級完成遴選後，將遴選結果及推薦表，送交院級遴選委員會審議。(附件五 PP.15-16)

(四)107 學年度遴選方式：系級遴選辦法請各系自訂，學院遴選辦法為晤談方式進行

(五)107 學年度遴選委員會各系教師代表

系所別	委員	備取
社會學系	陳憶芬老師	
應用經濟學系	林啟智老師	
公共事務學系	張中勇老師	
心理學系	林文瑛老師	
管理學系	張和然老師	

決議：

系所別	委員
社會學系	林琿老師
應用經濟學系	李喬銘老師
公共事務學系	許文傑老師
心理學系	林烘煜老師
管理學系	李銘章老師

學院遴選辦法為晤談方式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12:10

地點：德香樓 B203 系辦公室

主席：鄭祖邦主任

出席：林信華老師、林錚老師、陳憶芬老師、林明禎老師、高淑芬老師、張和然老師、施怡廷老師、陳文華老師

記錄：吳惠玲

壹、主席報告 (略)

貳、系務報告

一、請推薦傑出校友，推薦方式：傑出校友推薦不限人數，推薦步驟(1)先由系推薦並有三位專任老師簽章 (2)提送院初審通過 (3)將紙本與電子檔繳交給生涯中心(表單：教務處網站>表單下載>學生生涯發展中心相關表單>傑出校友推薦表)。

二、108-2 本系招生活動執行情形（109/3/5-109/3/18）：

【校外】109/3/05 台南南寧高中_學群講座／高淑芬老師

【校外】109/3/13 桃園啟英高中_模擬面試／高淑芬老師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案由：請推選本系之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委員，請討論。 決議：請本系林錚老師、陳憶芬老師、林明禎老師擔任委員。	委員名單已提送學院。
二	案由：108-2 學期教師評鑑相關作業一票選外系委員 1 位，請討論。 決議：請張世杰老師擔任外系委員，林緯倫老師為候補委員。	經系主任連繫邀請，張世杰老師已同意擔任外系委員。
三	案由：108-2 學期系所專任教師協助系務推展分工表，請討論。 決議：請陳文華老師擔任課程規劃協同推動故師。	修正名單已提送教務處。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 3）及「教師聘任及升等規定」（附件 4）廢止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8 年 5 月 22 日 107 學年第 8 次校務會議通過「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其內容將教師評審委員會二級化，故廢止本系上述兩項法規。

決議：同意廢止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教師聘任及升等規定」。

【提案四】

案由：歷史學系李翊寧同學（學號 10511109）輔修本系「地方社會發展學程」抵免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歷史學系大四李翊寧同學輔修本系「地方社會發展學程」，因目前尚缺「SY205 公民社會」、「SY232 地方社會變遷」兩門必修課學分，擬以下列方式申請學分抵免。

- （一）SY205 公民社會／3 學分：校際選課於淡江大學通識課程選修「公民社會」（2 學分）兩次相同課程（共 4 學分）抵免。
- （二）SY232 地方社會變遷／3 學分：選修本校人文學院「HC301 宜蘭文學與文化」（3 學分，教學計畫表詳附件 5）抵免。

決議：（一）SY205 公民社會：不宜以修習相同課程兩次之總和學分抵免。建議以本校公共事務學系「PA31B00 非營利組織管理」抵免。

- （二）SY232 地方社會變遷：不同意以本校「HC301 宜蘭文學與文化」抵免。建議可選修本校或其他大學校院「社會變遷」相關課程抵免（如台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BICD2040 全球化與社會變遷」、台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ME4110 工程發展與社會變遷」、世新大學通識中心「台灣社會變遷」等，學分數低於 3 學分者可以修習兩門以上課程計算）。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45）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9.03.18 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000.00.00 107 學年度第 0 次院務會議通過
000.00.00 107 學年度第 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 2、社會學系核心學程 30 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21 學分。
 - 2、社會工作學程 21 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9.03.18 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000.00.00 107 學年度第 0 次院務會議通過
000.00.00 107 學年度第 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學生以三人為原則。
-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始准予畢業。
- 五、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社會學組
 - 1、專業必修 9 學分
 - 2、領域選修 3 學分
 - 3、專業選修 18 學分，其中得含跨組、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
 - （二）社會工作組
 - 1、專業必修 15 學分
 - 2、領域選修 3 學分
 - 3、專業選修 12 學分，其中得含跨組、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
- 六、本系碩士班學生得依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七、本系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以 10 學分為原則。
- 八、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 3 學分。
- 九、本系碩士班學生得於二年級參加本系舉辦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最快得於下一學期參加論文口試。修讀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不在此限。
- 十、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十一、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署同意，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 十二、本系學生碩士論文口試至少兩個星期前，須向本系提交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簽署同意。
- 十三、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含）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
-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公共事務學系 一〇八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
會議記錄

公會字第 1090325 號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5 日(星期三)12:10

二、開會地點：德香樓 218 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張中勇老師、陳尚懋老師、許文傑老師、郭冠廷老師；

陳衍宏老師、孫以清老師、劉義鈞老師、張錦隆老師；

柳金財老師、陳鴻章老師。

院務會議代表：陳志賢主任

請假人員：曾于蓁老師

四、主 席：系主任張世杰老師

五、記錄人：丁念慈小姐

六、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1	本系期限條款教師延長服務案，提請社科院推派代表列席。	社科院推派陳志賢老師列席本系系務會議。
2	推舉 109 學年度「佛光大學傑出校友」暨「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	推薦表與相關資料，已送至業管單位學生生涯中心。
3	推舉本系「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委員」	推舉許文傑老師、柳金財老師、陳鴻章老師擔任公事系社科院籌備處委員，已提報社科院。
4	本系課程修改方向與招生任務分配案。	1. 本系學程 2.0 將於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2. 書審暨面試老師，依會議決議名單已填報招生處。
5	108-2 書卷獎暨研究生獎學金	書卷獎暨研究生獎學金推薦名單已送至業管單位。

七、主席報告：

略

八、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系劉義鈞老師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 108-3 院務會議決議，推派代表陳志賢老師參與討論。本案劉義鈞老師迴避。

本系劉義鈞助理教授前次聘期至 109 年 7 月 31 日為止，已達期限條款。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16 條規定「於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情況特殊，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

依據本校 109 年 2 月 19 日佛光人內字第 109021901 號函附件「108-2 專任助理教授期限條款名單」，劉義鈞老師前次聘期「期限條款屬情況特殊已延一年」。由於劉老師對本系教學、招生及學生輔導各方面，均貢獻良多。提請投票表決其是否為特殊情況，再行續聘一年。

決 議：含院務代表陳志賢主任，加上全系出席教師 10 人（劉義鈞老師迴避、曾于蓁老師請假），共計 11 人。11 票同意，0 票不同意。通過表決，同意劉義鈞老師為特殊情況，再行續聘一年。

案由二：109 學年度劉義鈞老師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 明：若經案由一討論投票表決後，確認劉義鈞老師屬情況特殊，則得予以續聘一年。本案劉義鈞老師迴避。

決 議：全系出席教師 10 人（劉義鈞老師迴避、曾于蓁老師請假），10 票同意，0 票不同意。通過劉義鈞老師續聘一年。聘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案由三：109 學年度本系專任教師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系 109 年 7 月 31 日迄聘教師如下表，擬續聘 2 年，聘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教師姓名	職級	到校日	聘書起聘日	聘書迄日
張中勇	教授	097/08/01	107/8/1	109/7/31
張世杰	教授	091/08/01	107/8/1	109/7/31
郭冠廷	副教授	103/02/01	107/8/1	109/7/31

全系教師聘期詳如附件。

決 議：通過本系專任教師張中勇教授、張世杰教授、郭冠廷副教授續聘，聘期兩年，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教師姓名	職級	續聘起聘日	續聘迄日
張中勇	教授	109/8/1	111/7/31
張世杰	教授	109/8/1	111/7/31
郭冠廷	副教授	109/8/1	111/7/31

案由四：廢止公共事務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本校自 108 學年起，取消系級教評會之設置。本系已於 108-2 系務會議，修訂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新增原系教評會委員會職掌之事務。修訂草案已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依法廢止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 議：通過廢止公共事務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案由五：本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請卓參本系「108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決 議：無修改通過公共事務學系「109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案由六：社科院跨領域學程課程，提請討論。

說 明：經院務會議討論決議，規劃由社會系與心理系合組一個跨領域學程；由公事系與社會系合組另一跨領域學程，名稱初步訂為「社會創新與治理學程」。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規定，跨領域學程按 20-25 學分數規劃。請老師提供卓見。

決 議：全系教師提供相關意見及可開設之課程，彙整後委由陳衍宏老師、柳金財老師負責規劃，並與社會系陳憶芬老師、高淑芬老師於下週開會，共同商議兩系「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案由七：公共事務學系「系所特色整果展」（424~425）與「109 學年度學習體驗週」（511~515），提請討論。

說 明：兩計畫均委由陳鴻章老師率系學會規劃。「系所特色整果展」詳如計畫書。

決 議：通過。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1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1.14 101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2.26 101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9 102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6.05 102 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6.17 102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6.02 103 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4.20 104 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19 105 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1.07 105 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
106.01.04 105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2.13 106 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3.22 106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6.20 106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3.05 107 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
108 年 3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
108.04.17 107 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
109.03.25 108 年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2. 公共事務學系核心學程24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行政管理**學程**24**學分。
 2. 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程**24**學分。
 3. 公共關係與政治行銷學程**24**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下限為至少修習 1 門課。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 間：109 年 3 月 26 日（週四）

地 點：德香樓 B310 室

主 席：周國偉主任

出席人員：李杰憲老師、賴宗福老師、戴孟宜老師、林啟智老師、陳麗雪老師、陳疆平老師

請 假：曲靜芳老師、李喬銘老師

記 錄：高靖雯

壹、 主席致詞

貳、 報告事項

- 一、 因應新冠狀病毒肺炎防治，敬請師長每堂課必須確實點名，確實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且回報給系辦。
- 二、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共錄取 6 位，已線上報到 4 人，已收件 2 人。
- 三、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截至 3/24 止，報名人數 21 人，面試時間 5/9(六)，口試及審查委員為周國偉老師、陳麗雪老師、林啟智老師。
- 四、 大三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於 4 月 6 日起至 5 月 8 日止。請有上大三課程的老師鼓勵學生提出申請。
- 五、 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資料及口試委員為賴宗福老師、戴孟宜老師、李杰憲老師。
- 六、 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新生名單將於 3/31(二)分配給各位老師，請各位老師務必在每天早上 9:00 以 E-mail 回覆聯絡狀況。相關聯絡資訊，以電訪內容將於當日一併提供給大家。
新生說明會場次：
台北場：109.4.1（三）18:30-20:30【南山人壽達人館（台北市莊敬路 168 號 1 樓）】
109.4.5（日）16:00-18:00【幼華高中（台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二段 55 號）】
宜蘭場：109.4.8（三）18:00-20:00【星巴克－宜蘭店（宜蘭縣宜蘭市舊城東路 56 號）】
- 七、 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二階段面試場地將安排在 B310 會議室，休息室在 B307 及 B308，已協商系上教師上課地點如下：
4/23(四)陳拓余老師財經英文寫作改至 102 教室上課。
4/24(五)陳麗雪老師商管英文二改至 B305 教室上課。
4/25(六)盧清城老師金融市場改至 B305 教室上課。
- 八、 近期協助招生推展工作紀錄，請參閱附件。
- 九、 應用經濟學系行事曆，請參閱附件。

參、 各項系級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列管情況
108-9 系務會議	案由：本系 108-1 學期書卷獎學金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照學年判定呂亭霓同學之學號 10513305 為大四 生，並不符合申請資格，故經決議給予該學年 10613302 楊閔亘同學，其餘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解除列管。
108-9 系務會議	案由：本系 108-1 研究生獎學金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解除列管。
108-9 系務會議	案由：社會科學學院及管理學院籌備處委員，提請討論。 決議：推選由林啟智老師、李杰憲老師、賴宗福老師及系 主任周國偉老師擔任管理學院籌備處委員。	已提送至院辦/解除列管。
108-9 系務會議	案由：美國 Wichita State University 交流生學分抵認 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該生在 Wichita State University 修習相關課 程，可以帶回本校抵認學分，以取得雙學位。	照案通過/解除列管。

肆、 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新制教師陳麗雪老師評鑑作業選出一位外系委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各系教師評鑑由該系評鑑小組負責，其成員共三人，由院長、系主任及一位外系資深教師組成。外系教師人選由院長及系主任共同決定二至三位候選人，交由系（所）務及中心會議票選後產生。經請示院長外系委員候選名單為：管理學系陳志賢主任、公共事務學系張世杰主任、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鄭祖邦主任、心理學系林緯倫主任。

決議：經投票結果為公事系張世杰老師擔任評鑑委員。

【提案二】

案由：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系 10513305 呂亭霓同學提前畢業，提請討論。

說明：依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要點，若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申請案需於本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四、學業歷年成績名次在該學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該生其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平均皆達 80 分以上且修滿所屬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學業歷年成績名次 6/67=8.9%，因該班第一名 10513317 陳浥蕙、第二名 10513307 許健榮皆以畢業，再者第五名 10513301 定光俐已辦理退學，第三、四名分別為 10513302 閻弘子、10513346 洪藝銘，故其學業歷年成績名次應扣除三位已不在學之學生為 3/64=4.6875%，詳如附件。

決議：依據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要點第二條第四點，該生之歷年成績名次未達在該學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經系務會議決議，該案未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本系 10613367 陳思樺同學提前畢業，提請討論。

說明：依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要點，若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申請案需於本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四、學業歷年成績名次在該學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該生其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平均皆達 80 分以上且修滿所屬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學業歷年成績名次 6/42=14%，詳如附件。

決議：依據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要點第二條第四點，該生之歷年成績名次未達在該學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經系務會議決議，該案未通過。

【提案五】

案由：廢止應用經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及升等規定」。

說明：108 年 5 月 22 日 107 學年第 8 次校務會議通過「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其內容將教師評審委員會二級化，故廢止二法規。

決議：經系務會議決議，因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其內容將教師評審委員會二級化，故廢止應用經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並修訂「教師聘任及升等規定」，修訂內容詳如附件。

伍、臨時動議

六、散會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128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2、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27學分。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四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產業與公職學程24學分。 2、理財規劃學程24學分。 3、國際商務學程24學分。 4、財經實務學程24學分。	【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128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2、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33學分。 3、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國際商務學程21學分。 2、財金實務學程21學分。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 2、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33學分。
 - 3、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國際商務學程21學分。
 - 2、財金實務學程21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需修一門課，可為0學分。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